

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 号

罗全民、冯全宏、陈美秋、王掌权、张子和、邱春方：

罗全民、王掌权、张子和、邱春方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实际控制人，陈美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的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围海股份股票 4126 万股，占围海股份总股本的 5.67%。你们在增持围海股份股票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月25日